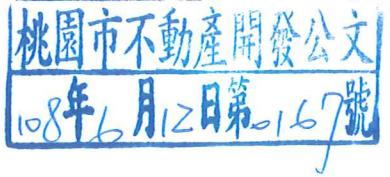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春霖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1136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
（配合機場捷運A8站實施增額容積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
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暨內政部108年5月7日台內營字第
10808070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
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（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李 108/6/12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1136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機場捷運A8站實施增額容積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5月7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0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公佈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